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罗城综罚权告字〔2026〕LY-024号

被告知人：梁贻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等告知如下：

事实：经依法查明，2025年8月，你经范永良介绍，在罗源县碧里乡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罗源校区)、罗源县高级职业中学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及附属设施项目工地内负责部分区域的土地平整工作。在开始施工前，谢贤昆曾明确告知你案涉土地用地红线及用于标明红线的竹竿、山涧等参照物位置，但你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仍超范围推平土地，造成林地大量毁坏。施工十余天后，你主动停止施工并将损害结果告知范永良、谢贤昆。经鉴定，你非法占用林地共计37.44亩，其中公益林地3.85亩；被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合计198333.5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罗源县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你的身份证明材料、砂石土处置项目委托生产加工合同、证人谢贤昆、吴能义、范永良等5人的证言、你的供述和辩解、福建拓普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闽拓鉴字〔2025〕1585号鉴定意见书及相关补充说明、你及证人谢贤昆的辨认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

理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并参照《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闽林〔2026〕2号)第2项的规定，拟给予你以下处罚：1.责令限期6个月恢复未审批的被破坏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3倍罚款，即：198333.5元×3=595000.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你单位）依法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印章）

2026年1月6日

共二联 第二联 交被告知人